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參與組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吳大使榮泉

記錄：汪秘書詩詩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董簡任秘書天傑^代

林委員永樂

吳大使榮泉^代

蔣委員偉寧

楊代司長敏玲^代

張委員家祝

伍專門委員其昌^代

潘委員世偉

王簡任秘書素琴^代

李委員萍

李委員萍

張委員珏

張委員珏

彭委員滄雯

（請假）

林委員春鳳

（請假）

顧委員燕翎

顧委員燕翎

汲委員宇荷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

林家正、鄭玉琴、陳靖雯、陳

慧珊

教育部

翁勤瑛

法務部

林裕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筱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陳郁淇、倪伯嘉、林宜屏

文化部

呂亭穎

衛生福利部

王燕琴、王琇誼、張碩媛、陳

麗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秀玲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秋瑰、郭肇凱、陳玲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王金蓉、李慧芬、林佳蓉、趙心慈、楊澤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國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李思慧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黃怡蓁、謝瓊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世楨、賴家陽、賴俊潔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劉玲君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張鈞貽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黃峻昇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陳偉玲
外交部人事處	簡碧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孫國蕙
外交部國經司	(請假)
外交部外交學院	(請假)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請假)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楊慶輝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武燕霞、汪詩詩

陸、主席致詞：(略)

柒、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捌、確認第 4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玖、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萍發言紀要：

- 一、有關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之英譯工作，性平處已著手進行，惟未請洽邀 CEDAW 國外專家來台審查相關進展為何？是否邀獲現任 CEDAW 委員來華審查？
- 二、有關第 4 次國參組會議主席裁示請秘書處整理臚列本(國參)組會議迄至目前為止仍屬列管中之議題案件，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討論，請說明辦理進度。

婦權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發言紀要：

- 一、有關 CEDAW 國外專家邀訪部分，目前已確定邀得韓國申蕙秀(前 CEDAW 委員)、馬來西亞 Shanthi Dairiam、菲律賓 Rea Abada Chiongson 及美國女法官協會之 Denise Scotto 等 4 位。
- 二、有關現任 CEDAW 委員邀訪部分，土耳其 Ayse Feride Acar、以色列 Ruth Halperin-Kaddari、芬蘭 Niklas Bruun 等 3 名現任 CEDAW 委員，均已復告不克應邀訪華，將續努力嘗試聯繫邀請法國 Nicole Ameline、瑞士 Patricia Schulz 等現任 CEDAW 委員來訪。

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武科長燕霞發言紀要：有關李委員垂詢應由本組秘書處整理迄至目前為止仍屬列管之議題案件乙節，查已詳列併附於本部前行文各單位有關行政院性平會國參組第 4 次會議紀錄及分工表公函(請詳本年 7 月 24 日外民援字第 10293512440 號函)，復查，前述所有列管案件均列入本次會議報告案，僅所列第 4 案「配合國內發表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實施程期，及早進行 CEDAW 委員洽邀訪華暨相關國際宣傳事宜」，茲因本部條約法律司刻正協助性平處洽邀 CEDAW 委員訪華相關事宜，爰未以報

告案方式呈現。

主席裁示：請本部條約法律司續協助電請相關駐外館處大力洽邀目前仍未回應之現任 CEDAW 委員訪台。

第二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萍發言紀要：

- 一、有關案內第 30 頁由外交部所列協助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第 8 項：(協助)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邀請韓國誠信女子大學於 6 月來華進行鋼琴演奏與交流乙節，為何係由外交部所填列，而非教育部？
- 二、教育部所列本年 5 月赴日本參與「2013 亞太大學交流會第 1 次委員暨理事會」，為何未見性別統計？衛福部於「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目標五何以未列具體措施？均請說明。
- 三、建請衛福部、文化部參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五各項再予詳填明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衛福部部分，無論是組織運作、或性平議題、或領導力培力，宜就運用何種管道及做法加強婦女國際參與進行連結思考，以臻周全。文化部部分，建議研議就補助藝文團體出國訪演或邀請外國藝文團體來華演出各案進行性別統計。文化內涵廣及人類生活之各層面，如何強調性別，宜廣化思考。

張委員珏發言紀要：

- 一、建議教育部宜就交換學生之男女性別比例進行統計，另有關國際會議性別統計部分，應不僅是參與者男女性別之統計，尤應著眼於該國際會議之實質內涵，是否關涉性別議

題。倘教育部有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國際會議者，因與國際交流有關，建議應予納入填列。

- 二、建請衛福部宜加強論述明(103)年度將如何培力我國婦女團體進行國際參與，究係加強培力台灣婦女出國參與國際事務？亦或邀請國際人士來華出席由我國婦女團體辦理之國際會議？又國合處、社家署等單位對該議題之相關規畫為何？應可提供相關資訊，建議均應統整納入後再行填列。如本年 10 月份國健局所舉辦之婦女健康國際研討會，所預達成目的為何？建議應先清楚明確規劃，瞭解要加強之部分後再行著手。

教育部楊代司長敏玲發言紀要：

- 一、教育部將配合於下半年提供多項參與國際會議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另本部於本年 1 至 10 月曾辦理 11 場次性別平等專題演講，其中有兩場次即係針對教育部駐外返國述職及新任外派同仁所開設之性別平等訓練課程，用意即在提升相關同仁之性別意識，使渠等在國外服務期間可適時宣揚我性別平等成果，同時在辦理外賓邀訪或雙邊論壇時，亦能兼顧性別意涵。
- 二、本部所屬駐外單位每月均應蒐集駐地重要國際訊息，並應主動將有關性別平權重要趨勢發展資料蒐集報部。駐外同仁於外館亦肩負宣揚國內各項性平政策推動之成果，並於每年外賓邀訪工作上，適時規劃邀請駐地國際組織重要婦女領袖、性別議題學者專家來華訪問。此外於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出席教育相關國際組織等活動時，亦將秉持前述原則宣揚我性別平權政策現況。
- 三、有關僑生、陸生、外生來台就學之性別統計資料，教育部網站上均有登載，可供外界查詢。

衛生福利部代表發言紀要：

- 一、依據性平處前頒訂規定，本年 1 至 6 月性平綱領辦理情形應於 7 月填列。衛福部係於 7 月 23 日組改成立，有頗多單位係移撥自內政部，爰於 10 月份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中始獲裁示以，本部應增加填列部分前係由內政部應填報之項目。本次討論標的係屬 1 至 6 月，時衛福部尚未成立，爰未予填列。
- 二、至有關明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部分，儘管性平處檢視意見略以，需請本部於本次會議說明未及填報原因，惟查依據性平處新頒訂之規定，此節原係應於 10 月 31 日前上網填列即可，查本部係於 10 月 30 日上網填列，惟或因國參組秘書處於上述時間點之前提前下載，以致造成誤漏；本部於本次會議議程內容已察及本組秘書處業將本部填報內容另以加列說明方式納入在案。
- 三、有關明年度之規劃目標係透過培力在地婦女，增進伊等對性別議題之熟稔，預計辦理 10 場次培力課程，將透過本部補助及公彩回饋金作為辦理經費之挹注來源。施訓內容將包括：組織運作、對性別議題之瞭解、對領導階層之培力等。

文化部代表發言紀要：本部刻正研議蒐集相關資料，建置性別統計指標及進行性別分析。

性平處代表發言紀要：請各部會撰擬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宜配合性平綱領，未來目標亦應呼應所擇定規劃重點內容，設定具體可衡量之目標，如：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列舉下年度規劃重點：將持續積極培養女性同仁出席各項國際會議、辦理經貿談判議題相關會議活動等；預期目標設定為：103 年女性同仁出席國際會議比例至少(含)達

50%。

主席發言紀要：有關李委員垂詢本部填列協助婦女團體與國際接軌第 8 項：(協助)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邀請韓國誠信女子大學於 6 月來華進行鋼琴演奏與交流乙節，本部基於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交流及活動之立場，依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辦理各案，本部補助對象非僅限於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亦包括各級學校，中央及地方政府等亦可向本部就各類國際交流活動之辦理向本部申請補助。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明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請：(一) 衛福部研議增列：如何輔導婦女團體在台主辦國際會議暨輔導婦女團體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二) 文化部研議增列：如何輔導在地文創產業、藝文團體於國內外展演時，適時宣揚我性別平權現況，並請文化部參酌委員提出之建議，於下次國參組會議提出報告案。

三、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積極推動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第三案：我不再循例籌組官方代表團參加「全球婦女高峰會議」報告案。

國貿局倪科長伯嘉發言紀要：全球婦女高峰會議主辦單位 Global Women 歷年均對我方採取不甚友好態度，致我團參與成效有限。上年我組成官方代表團赴希臘出席該高峰會議期間，雖曾拜會地主國婦女議題之主管機關，惟出席會議多數時間係與各國代表交換商貿訊息，具體成果難稱豐碩。原則上，該高峰會議性質偏重民間網絡商機之建立與聯

繫，同時，倘我欲藉該高峰會議提高我國婦女首長在國際經貿領域之能見度，該高峰會議亦非適合場域。該會議預計於明年 6 月在巴黎舉行，建請在官方代表組團與會未確定可達致實質參與目標之前，不建議出席與會。

婦權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發言紀要：建議本案應聚焦思考於民間商業貿易關係之開拓，倘藉此一平台即有機會打入某國市場，有此利基，相信將使我婦女企業領袖更有誘因與國貿局進行合作而報名參與。

主席發言紀要：本案我應強調實質參與，官方雖不再主導組成代表團，惟可積極鼓勵民間團體進行實質而有意義地參與，未來倘與會者於該項會議受邀發表論文或參與與談者，政府相關單位將可從優補助。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責請國貿局適時薦舉事業有成之女企業家出席該項會議，本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並將視情從優補助。

第四案：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責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討論後，再提報於各分工小組。

第五案：參加「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周邊會議與會情形及觀察事項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責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討論，再提報於各分工小組。

第六案：我國各部會推動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之最新辦理情形、策進規劃暨「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發展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代孕生殖等相關議題，請衛生福利部提報本年 11 月 22 日衛生醫療組會議續行討論。
- 三、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拾、討論案

案由：有關我各部會培力國內草根婦女團體國際參與案。

張委員珽發言紀要：

- 一、建議勞委會所提供草根婦女團體名單部分宜再予增列。
- 二、建議各部會認養 1 至 2 項不同國際會議，隨時主動補充最新資訊之填列，例如：衛福部宜留意每 3 年舉辦 1 次之婦女健康會議；勞委會宜聚焦研究國際勞工組織(ILO)及其下更具代表性之會議；教育部宜關注女性學術研討會之召開等。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各部會仍應主動蒐報適合我婦女團體參與之國際會議相關

資料，同時積極鼓勵具專業能力之婦女團體踴躍參與。

三、為明確事權分工，請本組秘書處於「性別平台」資料庫新增「主責單位」、「共同參與單位」等填報欄位。

四、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